

医学院研究生申请提前毕业实施细则

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）、《厦门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》（厦大研【2017】60号）和《厦门大学研究生申请提前毕业实施办法》（厦大研【2017】29号）有关提前毕业规定，为加强给我院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，确保我院研究生培养质量，现制定本细则。

一、 申请提前毕业条件

（一）硕士生申请提前毕业，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在校学习年限不少于2年。
2. 已按照培养方案的规定修满应修学分，完成必修环节，学业成绩优异，所有课程成绩平均绩点达3.7及以上。
3. 已按要求完成毕业（学位）论文写作。
4. 研究成果突出，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一篇与毕业（学位）论文相关的JCR 2区以上的学术论文（有录用函即可），第一署名单位须为“厦门大学”或“厦门大学附属**医院”。若是共同一作，须排名第一。
5. 已缴清硕士生全程学费。

（二）博士生申请提前毕业，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在校学习年限不少于3年。
2. 已按照培养方案的规定修满应修学分，完成必修环节，学业

成绩优异，所有课程成绩平均绩点达 3.3 及以上。中期考核在所属考核组别，成绩排名前 25%。

3. 已按要求完成毕业（学位）论文，论文字数不少于 5 万字。

4 研究成果突出，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一篇与毕业（学位）论文相关的 JCR 1 区的学术论文（有录用函即可），第一署名单位须为“厦门大学”或“厦门大学附属**医院”。若是共同一作，须排名第一。

5. 毕业（学位）论文预答辩合格（预答辩要求参照正式答辩要求，不必邀请校外专家）。预答辩由医学院研究生部组织，预答辩委员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，就博士生是否通过论文预答辩和提前毕业申请进行投票，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视为通过。

6. 已缴清博士生全程学费。

二、 研究生申请提前毕业流程

1. 受理提前毕业申请时间，一年 3 次，拟申请夏季提前毕业的研究生应在 3 月 8 日之前提交材料，拟申请秋季提前毕业的研究生应在 6 月 8 日之前提交材料，拟申请冬季提前毕业的研究生应在 9 月 13 日之前提交材料。由于博士生申请提前毕业须通过医学院组织的预答辩，故提交材料截止时间须分别提前到 3 月 1 日、6 月 1 日、9 月 6 日。

2. 申请者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以下材料到医学院研究生部：《厦门大学研究生申请提前毕业审批表》、毕业（学位）论文一份、

个人成绩单及平均绩点证明、科研成果汇总表、《临床医学专业硕士研究生轮转记录手册》。

3. 医学院对研究生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后上报学校研究生院审批。研究生院根据各学院上报材料，作出是否同意申请者提前毕业的批复。

三、 研究生申请提前毕业处理

1. 获准提前毕业的研究生，论文一律送盲审。盲审通过后，进行正式毕业（学位）论文答辩，答辩通过，符合毕业条件，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。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，由学校颁发学位证书。
2. 获准提前毕业的研究生，毕业（学位）论文盲审不通过或正式答辩不通过的，取消其提前毕业资格，转为正常毕业，学院亦不可为其提前组织论文送审、答辩等事宜。

四、 其他

本细则自公布之日施行，由医学院负责解释。



厦门大学医学院

2017年12月4日